中共河南城建学院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24〕2号



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耿洪超等7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河南城建 学院部分研究机构负责人聘任和科级机构及科级人员调整 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根据民主推荐情况,结合组织考察情况,经学院党委研究,决定:

耿洪超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主任; 张金辉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主任; 娄 全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程系主任; 董文超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办 副主任;

王璐璐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工办副主任:

蒋利宾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; 唐一举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程系副主任;

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